

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委员会文件

肃红党字〔2025〕132号

签发人：安文韬



中共肃南县红湾寺镇委员会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中共肃南县委、肃南县人民政府：

2025 年，红湾寺镇党委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执行党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法治建设根基持续夯实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必

修内容，全年开展专题学习研讨4次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部署重点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聚焦职能转变，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“一网通办”，健全政务诚信建设机制，规范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行为。全年通过“接诉即办”模式处理群众诉求5980余件，3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县便民服务大厅，20余项服务事项下沉社区，群众办事便利度大幅提高。

（三）健全制度体系，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高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推行“双重审查”机制（部门+法律顾问、政府+司法所），落实合法性审核和动态清理机制，确保文件质量。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充分发挥其“智库”“外脑”作用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执法，执法公信力不断增强。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完善执法事项清单，推动执法力量下沉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裁量权，推广柔性执法。组织执法人员培训76人次，开展执法检查60次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6次，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文明。

（五）聚力基层治理，矛盾纠纷化解扎实有效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完成镇综治中心规范化、实战化改造，实现多中心一体化融合运行。推动“一碗奶茶”调解法与“四级七

天”调解法深度融合，构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体系，将矛盾有效吸附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目前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51件，调处成功率达100%。持续深化“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建设，用好基层立法联络点，构建“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，开展专题宣传40余次，发放资料8000余份、推送普法资讯400余条。举办网格员技能竞赛4场次，网格员排查隐患、服务群众、化解矛盾的能力明显增强。

（六）强化权力监督，行政运行更加透明规范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。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完善政务公开目录。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法治专项督察4次，强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过错责任追究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七）夯实保障基础，法治建设动能充分汇聚。持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投入，保障必要工作经费。配强法治工作力量，各社区、站所均确定专人负责法治建设工作。扎实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累计培养18名，建设“法律明白人工作室”，基层法治服务能力有效提升。

二、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虽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距离上级更高要求和群众更高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**一是**法治思维运用能力有待加强，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的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**二是**普法宣传创新性不足，形式相对传统，对青年等群体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有待增强。**三是**基层执

法力量专业化水平与繁重任务要求相比仍有差距，特别是复合型法治人才储备不足。**四是**“法律明白人”等基层法治队伍的后续跟踪指导和作用发挥机制有待完善。

三、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6 年，红湾寺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镇发展大局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大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，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在深化理论武装上再聚焦。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，开展分层次、全覆盖的学习研讨。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，组织“一把手”讲法、旁听庭审等实践活动，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再发力。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化“一网通办”。探索实施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，推行柔性执法。组织律师团队常态化开展“法治体检”进企业活动，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，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在规范权力运行上再严格。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强化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刚性约束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开展“场景式”执法培训。

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和专项督察，严格落实责任制。

（四）在创新基层治理上再突破。深化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红湾实践，推动“阿勒齐”调解室品牌升级，促进多元调解机制深度融合。做实“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动态管理和创建提质。拓展基层立法联络点功能，畅通民意反映渠道。完善“网格化+法治”服务模式，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。

（五）在普法宣传教育上再增效认真谋划“九五”普法工作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构建“1名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的普法矩阵。创新普法形式，利用新媒体打造“指尖普法”平台，推广“菜单式”普法、楼院“板凳会”等接地气模式，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。

（六）在强化保障支撑上再夯实持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法治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完善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。保障法治建设经费投入，改善基层普法依法治理设施条件。强化督察考核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中共肃南县红湾寺镇委员会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29日



抄送：县委依法治县办。

肃南县红湾寺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
